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實施辦法

訂定於民國85年9月20日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11日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1月17日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10日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18日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7年2月14日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2日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一般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

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(四) 大專組：

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]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四)、(五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- (四) 當年度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(五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二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決審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，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。

(二) 頒發方式：一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方式寄發。
長期助學金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。

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

實施辦法及表格

QR CODE

107.08.15 修

組別：請勾選

☐A 大專 ☐B 高中 ☐C 國中 ☐D 國小

學生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	個人存摺	有帳戶 ☐ 可使用 ☐ 遭凍結 無帳戶 ☐ 可開戶 ☐ 無法開戶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25歲者)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戶籍電話 ()	
E-MAIL				聯絡電話 ()	
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、 博士班、延修生	大學學制 ☐ 大學 ☐ 五專 ☐ 二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 電話
同戶申請	☐ 有，學生姓名 _____，就讀學校 _____ (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請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
家庭狀況勾選	☐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☐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
一、說明：空白者不予受理(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...等)					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附戶謄)：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 本人及家人若有勾選身障或疾病必需檢附證件。					
稱謂	姓 名	年 齡	存 歿	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障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
父					
母					
本人					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					
☐ 1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或甲(丙)式新式戶口名簿(需有記事欄) 4.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					
☐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 ☐ 死亡證明 ☐ 醫療診斷證明 ☐ 服刑證明 ☐ 重大災害					
☐ 3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身障、重大傷病等。 ☐ 其他 _____ (請註明)					
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或貼於證件黏貼表上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					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「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」及組別代號。
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；下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與學生關係：_____)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